

政府采购合同

宾阳县黎塘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 延长 30 年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4-C3-260328-GXYL

采购单位：宾阳县黎塘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月 7日

采购计划号：BYZC2024-C3-01269-001/002/003/004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宾阳县黎塘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宾阳县黎塘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4-C3-260328-GXYL 签订地点：宾阳县黎塘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5年1月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预留份额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宾阳县黎塘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技术服务项目	依照国家、自治区、二轮土地延包规范标准，做好黎塘镇 15 个行政村（社区），村民小组约 380 个，农户约 15650 户，111425 多亩的二轮土地延包相关工作，内容包括：数据整理录入、制作调查摸底工作底图及相关表格、培训及指导乡镇开展调查摸底并汇总、补充调绘核实、二轮延包公示制作及打印、进行公示确认、送审公示材料、延包合同制作和签订、数据建库、档案归档等工作。	1	项	49.82	779688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柒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779688.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并通过项目验收

备注：结算时按实际完成户数进行结算，如超出合同总额，则双方再进行商议。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并通过项目验收，服务地点：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宾阳县黎塘镇人民政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且供应商安排技术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所服务村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签订率 90%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合同签订率=已签订合同户数/所服务村组应签订合同户数; (3) 完成延包档案整理、延包数据汇交工作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中标单价*实际完成户数) 总价的 90%;

(4) 验收合格通过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中标单价*实际完成户数) 总价的 100%;

(5) 甲方已经完成请款手续但财政部门没有拨付除外。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及村民不配合工作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财政下达指标后,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甲方已经完成请款手续但财政部门没有拨付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p>甲方：（章）</p>  <p>2025年1月7日</p>	<p>乙方：（章）</p>  <p>2025年1月7日</p>
<p>单位地址：宾阳县黎塘镇仁爱路18号</p>	<p>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号楼1101、1102房</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分管领导：</p>	<p>委托代理人： </p>
<p>电话：</p>	<p>电话：020-39026161</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p>
<p>账号：</p>	<p>账号：6496 6585 3263</p>
<p>邮政编码：530409</p>	<p>邮政编码：510000</p>

陈良印